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執行董事：

王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 (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 (營運總監)
何乃立
文偉洪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
招永銳 (何黃美德之替任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 *B.B.S., J.P.*
黎健
張英相
陳艷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上述事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擴大據此獲授之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87,883,668股已發行股份。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7,576,733股股份，以及購回最多38,788,366股股份。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董事會函件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2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4，陳艷女士獲董事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陳艷女士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身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具備雄厚法律、會計或資訊科技背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何黃美德女士及葉成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細則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權利，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批准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87,883,66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788,3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及(倘存在因購回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5.612	4.484
四月	4.598	4.058
五月	4.351	3.697
六月	4.645	4.048
七月	4.670	3.750
八月	3.840	2.900
九月	3.480	3.090
十月	3.440	3.050
十一月	3.390	3.030
十二月	3.270	2.9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190	2.590
二月	2.910	2.44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0	2.820

5. 確認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其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錫豪先生、何黃美德女士、Perfect Cho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之公司)、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文偉洪先生、張英相先生、黎健先生及葉成慶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為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91,001,60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4%。基於相關持股量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54.7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有關增加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就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義務。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會觸發任何提出強制性要約義務之程度。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錫豪先生(「王先生」)，6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wansea，獲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前，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出任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享有年薪4,533,264港元(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宿舍津貼、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彼當時之月薪)及酌情表現花紅。彼亦有權享有酌情溢利分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55,405,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芳柏先生(「王先生」)，7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前，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彼監督本集團之採購、材料管理及電子專業製造服務業務。彼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享有年薪4,237,224港元(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彼當時之月薪)、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7,63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黃美德女士(「何女士」)，7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Ryerson University(現稱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何女士無權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持有2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女士擁有)持有之5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合共於55,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何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成慶先生(「葉先生」)，*B.B.S.、J.P.*，6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法學碩士(技術及知識產權法)學位。

葉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以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40年。彼目前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活動。彼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委任書，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書，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葉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葉先生具備專業經驗外，董事會相信重選葉先生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錫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芳柏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何黃美德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葉成慶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當時為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獎勵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有關轉讓。